

(2018)浙0381破3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金瑞阀门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金瑞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张澄海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金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月24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金瑞公司管理人。金瑞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瑞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金瑞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毛泽通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金瑞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金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3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以罗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罗欣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以罗欣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以罗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月24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以罗欣公司管理人。以罗欣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因以罗欣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夏明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以罗欣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亿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亿达机床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亿达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亿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月23日,本院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亿达公司管理人。亿达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路505号新潮大厦16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周荣勋(135875815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因亿达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彭平弟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亿达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亿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49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松尚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尚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松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玉石塑粉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0日裁定受理松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5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松尚公司管理人。松尚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隆山路505号新潮大厦16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周荣勋(135875815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因以罗欣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夏明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以罗欣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罗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5154号

龙升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01118H):本院受理原告桐乡正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龙升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9日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9号

林玉璋:本院受理原告宋士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51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256号

戴艳萍(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7709050025)、陈琦(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8502070947):本院受理原告商忠颖与被告戴艳萍、陈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6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8日9时4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74号

姚年平:本院受理原告朱程程诉被告姚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099号

杨林勇:本院受理原告姚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99号

高建新、吕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徐新为与被告高建新、吕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063号

高建新、吕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徐新为与被告高建新、吕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167号

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冬梅与被告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854号

湖州焯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顺安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7号

吴金木、芮火林: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木、芮火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021号

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卢忠卫:本院受理的原告钱金娥与被告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卢忠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021号

邵宝兵、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陈京宝诉被告邵宝兵、李永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邵宝兵、李永锡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3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10: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43号

罗武、张巧丽:本院受理原告黄荣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4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10: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29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马爱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10: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29号

吴爱先:本院受理原告吴杭斌诉被告陈明峰、吴爱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8号

鲍晓社、黄增祥: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被告鲍晓社、黄增祥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67号

方秀娟、丁渐红: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方秀娟、丁渐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院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3号

黄子来、夏先梅: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黄子来、夏先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93号

何良东:本院受理原告张丽燕与被告何良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87号

何良东:本院受理原告张丽燕与被告何良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87号

潘永武、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永武、陈向红民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71号

陈密严、朱圣颂:本院受理原告郑根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